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484號

原告 帝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玫樺

被告 張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4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8,400元，並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並未載明利息起算日，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遲延利息更正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3月6日將其所有並靠行於宏溢貨運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車號00-00，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車號00-00等車輛交付予原告進行維修，維修費用共計為228,400元，經原告

01 多次與被告聯絡，均未獲回應，迭經催討亦均未置理。為
02 此，爰依修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8,400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維修金額228,400元沒有意見，
06 被告確實有積欠此筆款項。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09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為民事訴訟法
10 第279條第1項所明定。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維修費用228,400元乙情，
12 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服務專用簽單等件
13 在卷為憑（見司促卷第13至29頁，本院卷第97至93頁）。而
1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原告本件主張沒有意見，確實有
15 積欠原告上開款項等情，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
16 第84頁），是依前揭說明，應發生被告自認之效力，而此項
17 自認具有拘束兩造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此項自認
18 之事實為真正，並據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被告合法撤銷其
19 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據此，原告
20 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所
27 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29 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31 文。查本件原告依修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修繕

01 費用228,400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
02 原告主張自113年4月9日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見司促卷第5
03 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修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8,
06 400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錦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